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條例》)第 6 條的規定，作出 A 《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令電子發牌系統得以落實；有關修訂為香港海關(海關)提供法律框架，以要求進口、出口及製造應課稅品或營運作為貯存應課稅品保稅倉的貿易商，須透過電子方式領取《條例》下的相關牌照。

理據

應課稅品牌照

2. 根據《條例》第 17 條，進口、出口、製造及貯存應課稅品，即指酒類(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須領有牌照。處理及貯存應課稅品須領有不同類別的牌照，常見的有進出口牌照、製造商牌照及保稅倉牌照。

3. 根據現行《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第 22(2)條，申請牌照及遞交任何與申請相關的資料⁽¹⁾須以紙張方式提交。至於提供予海關以支持牌照申請的某些資料(例如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負責人員的委任信)，必須為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如牌照申請符合有關要求，海關便會在申請人繳交有關牌照費後，以掛號信的形式發出紙本牌照。

附註⁽¹⁾ 有關資料可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商業登記證、租賃協議、土地註冊處的紀錄、保稅倉的平面圖、負責人員的委任信等。

應課稅品許可證

4. 在未繳付有關稅款前，持牌人每次移動應課稅品作進出口及將應課稅品由一個保稅倉移往另一個保稅倉，必須事先申請許可證。現時，許可證的申請是以電子方式，透過《條例》所指定的電子服務供應商的電子數據聯通平台而提交。該電子許可證系統於二零零二年推出。當時，我們修訂了《條例》和《規例》，以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許可證的申請。

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

5. 由於電子許可證系統已運作超過十年，並為業界廣泛接受，作為一項便利商貿的措施，政府認為這是適當的時機把現時許可證申請的電子運作模式延伸至可適用於牌照申請。為此，我們建議為應課稅品貿易商實施電子發牌制度。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將建立於海關一個名為「應課稅品系統」的全新電子平台內。該新系統將由海關自行管理，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投入運作。

6. 在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下，貿易商須把牌照申請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掃描副本)向應課稅品系統提交。為了確認申請人的身分，申請人須在提交資料時使用電子證書。至於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負責人員的委任信)，牌照申請人在遞交了掃描副本後，仍須在會面的階段向海關提交正本或經核證的副本。牌照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會經應課稅品系統收到繳交牌費的通知書。當申請人繳交牌費後，海關便會向申請人發出電子牌照證書。

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的好處

7. 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將為業界和政府帶來的好處詳述於下文第8至12段。

節省時間、成本及人手資源

8. 在擬議的電子發牌安排下，貿易商將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因而節省他們現時花於以紙張方式申請的時間和人手資源。現行的方式可能需要貿易商多次來回海關遞交資料。與此同時，這將減省海關耗用人手輸入資料。有關牌照的記錄和資料可自動進行核對，縮減海關處理每宗申請的時間。舉例而言，現時海關處理以紙張方式遞交的保稅倉牌照申請，需時約十二個工作天；當電子發牌系統推出後，所需的處理時間將會縮減兩個工作天。

提供新服務

9. 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會為貿易商帶來全新和方便的服務。舉例而言，貿易商會收到辦理牌照續期申請的自動提示及繳交牌費的電子通知，

從而利便貿易商可適時完成所需的程序。擬議的系統亦配合持牌人可使用電子方式遞交每月移動應課稅品報表(現時以紙張方式遞交)。

為電子許可證系統增值

10. 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會統一和簡化目前電子許可證安排下的部分程序。舉例而言，當系統推出後，新持證人辦理註冊手續所需的時間將會由現時的五個工作天大幅減至三個工作天。

加強牌照服務及稅收管制

11. 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將容許更有效地檢索數據，並與海關其他資料庫系統連接，以提升海關處理牌照申請、處理關於牌照的查詢，以及執行關於稅收管制職務的效率。

體現電子存檔的好處

12. 在實施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後，海關可以電子方式貯存大量與牌照相關的文件。有關安排既環保，亦與政府節省紙張和存放文件空間的目標一致。

過渡安排

13.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電子發牌系統將建立於應課稅品系統內，有關應課稅品系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投入運作。有關電子發牌系統將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布的日期起正式實施。為了能順利過渡至擬議的電子發牌安排，我們建議容許貿易商有六個月的過渡期，以適應新系統的運作。在這六個月內，貿易商可透過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海關亦會安排簡介會，讓相關持份者熟習有關系統。

法理依據

14. 根據《條例》第 6(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或規定對《條例》適用的貨品的進口、出口、製造、貯存、售賣、供應、使用及管有，作出規管、限制、發給牌照或予以禁止，但如上述進口、出口、製造、貯存、售賣、供應、使用及管有由領有牌照的人作出，並是進出領有牌照處所、車輛、鐵路列車、船舶或飛機或在其上而作出的，則不在此限。根據《條例》第 8 條，任何人如欲領取牌照，必須根據規例提出申請。鑑於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現有規例規定，該等申請必須以紙張方式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修訂規例，以實施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

其他方案

15. 我們必須修訂《規例》以實施我們的建議。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案。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16.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規例》第 22 條，以規定所有申領牌照的申請，須採用電子紀錄形式，並利用指明的資訊系統呈交予香港海關關長(關長)；
- (b) 第 4 條將新的第 22AAA 條加入《規例》，以賦權予關長，就牌照的申請而指明資訊系統；
- (c) 第 5 條廢除已失效的《規例》第 106 條；及
- (d) 第 6 條將新的第 107 條加入《規例》，使牌照申請人可在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內，提出採用紙張形式的申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生效日期	有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環境會有影響，詳情見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9. 二零一三年七月和九月，海關曾諮詢業界(約 1 700 名應課稅品牌照持有人)關於以電子模式申請牌照的建議。主要持份者(包括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²⁾)普遍支持建議。海關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我們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立法建議，以訂定電子發牌系統。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

20. 我們會在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此外，在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推出前，海關會安排宣傳活動，以提醒業界將有的改變，包括向應課稅品牌照持有人發出信函、把有關資料上載海關的網頁、派發宣傳單張或指南，以及安排簡介會。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關如璧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²⁾ 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包括保稅倉營運商／免稅商店營運商／船舶補給品供應商分組、碳氫油分組、煙草分組，以及酒類分組的代表。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附件

附件 A 《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附件 B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環境的影響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2 條(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1) 第 2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牌照申請須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該紀錄須利用根據第 22AAA 條指明的資訊系統呈交。”。

(2)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上述指明的資訊系統接受某牌照申請時, 該申請即視為已呈交。”。

4. 加入第 22AA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22AAA. 指明資訊系統

- (1) 關長可為施行第 22(2)條, 指明一個資訊系統。
- (2) 關長於作出指明後,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盡快按關長認為合適的方式, 就該項指明的細節, 發出通知。”。

5. 廢除第 106 條(過渡性條文)

第 106 條 —

廢除該條。

6. 加入第 107 條

在附表之前 —

加入

“107. 關乎牌照申請的過渡性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22 條申領牌照的申請。
- (2) 在第(4)款指明的期間內, 申請人亦可按在緊接《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第 3 條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22 條所規定的方式, 提出牌照申請。
- (3) 為上述目的, 儘管該規例第 3 條修訂第 22 條, 上述如此有效的第 22 條, 仍繼續就上述申請而具有效力。
- (4)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期間, 是自該規例第 3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該規例**), 以就利用資訊系統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申請牌照, 訂立條文。

2. 第 3 條修訂該規例第 22 條, 以規定所有申領牌照的申請, 須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並利用指明的資訊系統呈交予香港海關關長(**關長**)。
3. 第 4 條將新的第 22AAA 條加入該規例, 以賦權予關長, 就牌照的申請而指明資訊系統。
4. 第 5 條廢除已失效的該規例第 106 條。
5. 第 6 條將新的第 107 條加入該規例, 使牌照申請人亦可在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內, 提出採用紙張形式的申請。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環境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就電腦系統而言，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將涉及約五百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資源，以實施有關電子發牌系統。該系統為發展應課稅品系統的一部分。

2. 實施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會涉及約五十萬元的額外非經常員工開支，以及從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約二十萬元的額外經常員工開支。部分開支會因為新的應課稅品系統實施後所節省的款項而抵銷。有關建議亦使海關能更有效地分析牌照的數據，從而可以更好地保障政府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3. 《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有助落實擬議的電子發牌系統，這是方便營商的安排，使貿易商可大幅減省花在申請應課稅品牌照的時間和資源。

對環境的影響

4. 有關建議對環境有正面影響，因為應課稅品牌照的申請將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因而減少用紙。